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30/16-17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L/6/2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25

日 期 : 2016年11月16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

提交文件

李慧琼議員已獲立法會主席許可，於2016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下列文件：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
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/16-17號報告。

2. 為節省用紙，秘書處**只會透過電郵**發放上述報告給各位議員。如任何議員希望索取此報告的印文本，請致電3919 3311或3919 3310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。

立法會秘書

(連賽貞代行)

連附件 (只透過電郵發放)